

# 反托拉斯法國國際動態資訊

日期 2017、07

焦點產業：汽車零組件、海運、網路搜尋、農業化工、生物製藥

## 國際焦點重要摘要

### ■ 重點觀測

#### ● 歐盟

#### 1. 歐盟執委會對 3 家汽車照明系統製造商參與卡特爾行為處以 2700 萬歐元的罰款 -----P4

歐盟 3 家汽車照明系統製造商：汽車照明公司、海拉公司及法雷奧公司因參與車燈銷售的卡特爾行為，透過雙邊會議、或在客戶組織的供應商日、拜訪客戶期間及獨立於此類的活動，進行交易事務，例如討論招標的報價和談判策略，並就客戶關於價格漲幅的談判情況及其他信息交換意見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定，其中汽車照明及海拉 2 家公司被歐盟執委會罰款合計 2,674 萬 4 千歐元；而法雷奧公司因為主動向歐盟執委會揭露聯合行為，未受到裁罰。此外，這 3 家公司均承認涉案並同意歐盟執委會提出的解決方案。

#### 2. 歐盟執委會附條件批准嬌生收購 Actelion 製藥-----P5

2017 年 4 月 12 日歐盟執委會收到美國嬌生公司與瑞士 Actelion 公司合併交易通知，嗣歐盟執委會認定，本合併交易將有違反競爭的疑慮，因嬌生公司恐有能力透過延遲或停止相關失眠治療計畫，及影響其他與其競爭的失眠研究開發計畫。歐盟執委會於 2017 年 6 月根據歐盟合併規則以附帶條件方式，批准美國嬌生公司收購瑞士 Actelion 生物製藥公司，確保其創新性失眠藥物的臨床發展不會受到合併交易的不利影響。

#### 3. 歐盟執委會針對高通收購恩智浦案進行深入調查-----P6

歐盟執委會針對全球半導體大廠高通（Qualcomm）公司收購荷蘭半導體製造商恩智浦（NXP）公司展開深入調查，並依據歐盟合併規則對本併購案進行評估。歐盟執委會所關切的是，這筆交易可能導致更高的價格、更少的選擇及減少半導體行業的創新。負責競爭政策的專員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透過本次調查，希望確保消費者將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繼續從安全和創新的產品中獲益。

## ● 美國

### 1. 美國司法部對 4 家國際海運公司和 11 名高階主管的所涉聯合行為進行起訴-----P7

美國司法部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宣布已在美國巴爾地摩法院對 3 名航運主管部門，共謀操縱駛上駛下型貨物（roll-on, roll-off cargo）之國際海運服務價格、分配客戶及圍標等行為進行起訴。主要涉案之 Wallenius Wilhelmsen Logistics 物流公司已經認罪，被判罰款 9,890 萬美元。另有 3 家公司也認罪，造成集體刑事罰款總額超過 2.3 億美元。迄今已有 11 名主管在調查中被指控，4 名已認罪被判處監禁，其他人涉案主管人員則在逃。

### 2. 美國司法部附條件准批准陶氏化學公司與杜邦公司合併案-----P8

美國司法部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宣布，將要求陶氏化學公司和杜邦公司釋出多種作物保護和兩種石油化工產品，以進行價值約為 130 億美元的合併案。根據目前司法部所提的解決方案，杜邦公司必須將其市場領先的 Finesse 的除草劑和氣蟲酰胺殺蟲劑產品進行出售，以獲准合併。司法部表示，釋出這些產品的總銷售額超過 1 億美元，將保護美國市場對冬季小麥除草劑和咀嚼式有害生物殺蟲劑的競爭。

### 3.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批准中國化工和瑞士先正達公司合併案-----P9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4 日有條件批准中國化工集團收購瑞士全球農業先正達公司。由於 FTC 認為這項合併案可能會對美國市場上三種農藥造成重大的競爭傷害，因此要求中國化工公司向 Amvac 公司釋出 ADAMA 公司的三種產品，並且要在完成對先正達公司收購之後的 20 天之內完成資產釋出。

##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競爭政策與法律專業委員會舉辦《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專題研討會-----P10

2017年6月14日中國大陸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競爭政策與法律專業委員會舉辦的《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專題研討會。會上，首先對《指南》的研擬過程等進行簡要介紹，並說明該指南研擬的基本原則：法定原則、指引性原則、共同開發原則、漸進原則，並參考包括美國、加拿大、韓國、日本、歐盟等國的規定和案例的情況，以提供相關制定意見。

■ 科法觀點 -----P11

■ 名詞解釋 -----P15

## 國際焦點

### 歐盟

#### 1. 歐盟執委會對 3 家汽車照明系統製造商參與卡特爾行為處以 2700 萬歐元的罰款 (2017.06.21)

歐洲的汽車照明公司 (Automotive Lighting) 和海拉公司 (Hella) 因參與車燈銷售的卡特爾，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定，兩間公司被歐盟執委會罰款合計 2,674 萬 4 千歐元；而法雷奧公司 (Valeo) 因為主動向歐盟執委會揭露聯合行為，未受到裁罰。該三間公司均承認涉案並同意歐盟執委會提出的解決方案。

歐盟執委會調查顯示，這三年來汽車照明公司、海拉公司和法雷奧公司協調歐洲經濟區 (EEA) 的汽車照明系統的供應價格和其他交易條件，這三間公司主要透過雙邊會議、或在客戶組織的供應商日、拜訪客戶期間及獨立於此類的活動，進行交易事務，例如討論招標的報價和談判策略，並就客戶關於價格漲幅的談判情況及其他信息交換意見。此外雙方同意在特定車型量產結束後，他們將把目標放在備件的漲價上，並協調多久之後將終止備件可用性的契約。

本案罰款金額是根據歐盟執委會 2006 年的罰款指引 (Guidelines on the method of setting fines) 決定的。有關罰款金額的認定，歐盟執委會考量到該三間公司在歐洲經濟區的銷售額，並衡量侵權的嚴重性、地理範圍和持續時間，依據歐盟執委會 2006 年的寬恕公告 (Leniency Notice)，認定法雷奧公司因揭露卡特爾的存在，而免除超過 3050 萬歐元的罰款；汽車照明公司和海拉公司因配合調查而減輕罰款，罰款減輕的幅度係衡量自這些公司合作的時間及所提供的證據程度，此外，因為這兩間公司已承認其在卡特爾的參與及應負責任，依據歐盟執委會 2008 年的問題解決通知 (Settlement Notice)，對汽車照明公司和海拉公司裁減 10% 的罰款。

	依寬恕通知減免	依和解通知減免	罰鍰 (歐元)
Valeo	100%	10%	0
Automotive Lighting	35%	10%	16,347,000
Hella	20%	10%	10,397,000

#### ➤ 本案背景

汽車照明系統包括頭燈 (含 LED、氙氣或鹵素技術)、日間行車燈 (含 LED 或傳統燈泡)、車尾燈和剎車燈 (含 LED 或傳統燈泡)、霧燈和輔助燈，不包括照明、信

號控制器和安定器等電子元件。本案調查涉及向原設備製造商或其授權的客車和商用車輛服務網絡提供零配件的售後市場，而卡特爾僅涉及汽車模組原始設備備件市場。

本次有關汽車照明系統的裁罰決定，是對可能涉及卡特爾的汽車零件行業一系列重大調查的一部分，歐盟執委會已對汽車軸承、汽車線束、使用彈性泡沫海綿的汽車座椅、駐車加熱器、發電機、起動器、空調和發動機冷卻系統的供應商進行開罰，歐盟執委會正在進行更多的調查，例如乘車安全系統。

依據歐洲聯盟條約（TFEU）第 101 條和歐洲經濟區協議第 53 條規定，禁止卡特爾和其他限制性商業行為，歐盟執委會對此案件的調查，始於法雷奧公司提交的認罪豁免申請。歐盟卡特爾解決程序（The settlement procedure for cartels）於 2008 年 6 月公布，本案在解決方案中，各方承認其參與卡特爾及其對此的責任，並依歐盟反托拉斯規則（歐盟理事會第 1/2003 號規則）規定，允許歐盟執委會採用簡化程序，以利於反壟斷的執法，有助於處理其他可疑的卡特爾行為。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1741\\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1741_en.htm)

## 2. 歐盟執委會附條件批准嬌生收購 Actelion 製藥(2017.06.09)

歐盟執委會根據歐盟合併規則（EU Merger Regulation）附條件批准美國的嬌生公司收購瑞士的 Actelion 生物製藥公司，以確保其創新性失眠藥物的臨床發展不會受到合併交易的不利影響。負責競爭政策的專員 Margrethe Vestager 評論，有效的競爭對於刺激創新藥物的研究和開發是有益的，且有利於整體醫療和病患，本次的決議將確保嬌生公司和 Actelion 公司併購後對於創新型失眠藥物將的持續發展。

嬌生公司和 Actelion 公司都開發和銷售創新的藥品，他們的研發有很大程度的互補關係，Actelion 公司在歐洲經濟區銷售的藥物主要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血，而嬌生公司在這方面的研發並不活躍。歐盟執委會的調查集中在兩個公司的醫藥產品和研究計劃的兩個領域，即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治療和失眠（insomnia）治療。

關於多發性硬化症的治療，嬌生公司將美國 Biogen 公司的產品分銷到多個中歐和東歐國家，而 Actelion 公司正在開發新藥物。對此，歐盟執委會沒有發現違反競爭的問題，因為 Actelion 公司開發中的藥物很可能與 Biogen 的產品不同；關於失眠的治療方面，嬌生公司和 Actelion 公司近來都在發展失眠的治療，該兩種治療方法都是基於一種創新的作用機制，目前，歐洲經濟區尚未出現其他類似的治療方法，而且只有非常有限的藥物。因此，歐盟執委會認為，如果這兩個研究計畫的其中一個在合併交易後停止開發，那麼市場上將失去充分的競爭。

根據嬌生公司所提的合併交易通知，Actelion 公司的失眠研究計劃將在合併前轉讓給瑞士的 Idorsia 公司，Idorsia 公司是一家新創公司，嬌生公司將掌握 Idorsia 公司近 32% 的股權，並成為 Idorsia 的重要股東，因此，嬌生公司仍然可以影響 Actelion 公司的

決策。至於嬌生公司自己的失眠研究計劃，這是與美國的生物製藥公司 Minerva Neurosciences 共同開發的，將在歐洲經濟區進行商品化生產。調查發現，嬌生公司仍然可能會影響研究計劃，尤其是透過掌握 Idorsia 公司股權而獲得信息。

歐盟執委會認定，本合併交易將有違反競爭的疑慮，因為本併購案將使嬌生公司有能力的延遲或停止前揭失眠治療計畫之一，以合理化其他與其競爭的失眠研究開發計劃。

2017年4月12日歐盟執委會收到美國嬌生公司與瑞士 Actelion 公司合併交易通知，歐盟執委依據歐盟合併規則（EU Merger Regulation）第1條規定進行評估，以預防對歐洲經濟區的有效競爭造成阻礙。嬌生公司為回應歐盟執委會對於治療失眠發展的競爭性問題的疑慮，提出下列補救措施：

- (1) 嬌生公司不會影響 Idorsia 公司的決策，也不會從失眠藥物的開發獲得商業敏感資訊，並將其持股數限制在 10% 以下（如果嬌生公司不是第一大股東，則可達到 16%），以及承諾不提名董事會成員。
- (2) 嬌生公司將通過給予 Minerva Neurosciences 公司在全球發展方面的新權利，並放棄其在歐洲經濟區內銷售 Minerva Neurosciences 產品的權利，從而消除嬌生公司對失眠研究計畫發展的可能不利影響。

基於嬌生公司所提的承諾事項，歐盟執委會於 2017 年 6 月附條件批准美國嬌生公司對瑞士 Actelion 公司的合併交易案。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1582\\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1582_en.htm)

### 3. 歐盟執委會針對高通收購恩智浦案進行深入調查(2017.06.09)

歐盟執委會針對全球半導體大廠高通（Qualcomm）公司收購荷蘭半導體製造商恩智浦（NXP）公司開始展開深入調查，並依據歐盟合併規則（EU Merger Regulation）對本併購案進行評估，歐盟執委會所關切的是，這筆交易可能導致更高的價格、更少的選擇及減少半導體行業的創新。負責競爭政策的專員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通過這次調查，希望確保消費者將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繼續從安全和創新的產品中獲益。

高通公司開發並提供基頻晶片，如 UMTS 和 LTE 之類的蜂窩電信標準（cellular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恩智浦公司是半導體的重要供應商，尤其是在是汽車行業，而在行動設備方面，恩智浦公司所提供的近場通信晶片（near-field communication, NFC）和安全元件（secure elements, SE）具有市場領先地位。在涉及行動設備中使用的半導體如智慧型手機和汽車行業方面，歐盟執委會進行初步市場調查後提出問題如下：

- (1)合併後的公司可能會在基頻晶片以及 NFC/行動支付安全元件 (SE) 晶片等市場都取得強勢地位，並因此有能力與動機利用像是搭售或網綁銷售(bundling、tying) 等手段，在那些市場排擠競爭對手。
- (2)合併後的公司可能會有能力與動機修改目前恩智浦的 IP 授權條款，特別是與 NFC 技術相關的部分；可能採取的手段包括將被收購的恩智浦 IP 與高通的專利技術網綁銷售。委員會將調查這類行為是否會導致反競爭效應，例如對客戶授權費會提高，以及排除競爭對手等。
- (3)合併案可能會違反兩家公司表現活躍之車用半導體市場的競爭，特別是在新興的車用通訊 (V2X) 技術領域；而 V2X 技術在未來的連網汽車佈署扮演重要角色。

歐盟執委會係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本合併交易案通知，在進行初步審查後，依規定有 90 個工作日進行對第二階段更深入的調查，將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前作出最終審查決定。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IP-17-1592 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1592_en.htm)

## 美國

### 1. 美國司法部對 4 家國際海運公司和 11 名高階主管的所涉聯合行為進行起訴 (2017.06.27)

美國司法部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宣布已在美國巴爾地摩法院對 3 名航運主管部門，共謀操縱駛上駛下型貨物 (roll-on, roll-off cargo) 之國際海運服務價格、分配客戶及圍標等行為進行起訴。

瑞典公民 Boman 和挪威公民 Iversen 是 Wallenius Wilhelmsen Logistics 物流公司(簡稱 WWL) 的前主管，德國公民 Kraass 是目前 WWL 公司的主管，3 人被指控參與長期共謀，分配某些客戶和路線、操縱投標，並固定來自美國和其他地方國際海運貨物滾裝運輸的出售價格。WWL 公司已經認罪，被判罰款 9,890 萬美元。另有 3 家公司也認罪，造成集體刑事罰款總額超過 2.3 億美元。迄今已有 11 名主管在調查中被指控，4 名已認罪被判處監禁，其他人則成為國際逃犯。

本案對前揭 3 名航運主管的起訴書指稱，Boman、Iversen 和 Kraass 與競爭對手共同分配某些客戶和用於裝運汽車及卡車的路線，以及建築和農業設備。被告所為共謀行為，包括在巴爾的摩和其他地方出席會議，通過不投標或同意某些客戶和路線的價格達成協議，並同意不得互相競爭。此外 Boman、Iversen 和 Kraass 也同意競爭對手固

定和維持向國際海運服務客戶收取的費率，受到此共謀行為影響的客戶包括美國公司。

美國司法部反壟斷署助理檢察長 Andrew Finch 表示，WWL 公司已經認罪，本案所進行的起訴對恢復美國航運業的競爭又更進一步，司法部正努力確保以犧牲美國消費者為目的的限制競爭的管理人員將被追究責任。

資料來源：<https://www.justice.gov/opa/pr/international-shipping-executives-indicted-colluding-bids-and-rates>

## 2. 美國司法部附條件批准陶氏化學公司與杜邦公司合併案(2017.06.15)

美國司法部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宣布，將要求陶氏化學公司（簡稱陶氏）和杜邦公司（簡稱杜邦）釋出多種作物保護和兩種石油化工產品，以進行價值約為 130 億美元的合併案。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及總檢察長辦公室同時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針對陶氏和杜邦提出的交易，提起民事反壟斷訴訟，如經法院批准將解決司法部的對本案違反競爭法的疑慮。

美國司法部表示，本案合併公司如果沒有釋出資產，擬議的合併交易可能會減少兩家僅生產某些類型作物化學品的公司之間的競爭，以及僅有兩家酸共聚物和離聚物生產商的情況下，可能會傷害美國農民和消費者。

美國司法部反壟斷署助理檢察長 Andrew Finch 表示，司法部對這次合併進行了徹底的調查，最初的建議，合併將消除陶氏與杜邦在開發和銷售殺蟲劑及除草劑方面的重要市場競爭，對於種植冬小麥及各種特殊作物的美國農民至關重要。此外，在生產酸共聚物和離聚物的乙烯衍生物方面，這些衍生物用於生產許多產品，包括食品包裝合併交易將帶來新公司壟斷地位。目前的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杜邦釋出氯蟲酰胺作物保護產品，以使這些產品在銷售上維持競爭，並有利於美國農民和消費者。

根據美國司法部的主張，陶氏和杜邦在冬季小麥和殺蟲劑咀嚼有害生物的除草劑市場上是兩大競爭對手，也就是杜邦的在冬小麥市場上領先的名為 Finesse 的闊葉除草劑，與陶氏最近推出了名為 Quelex 的新型闊葉除草劑，具有競爭關係。杜邦公司的氯蟲酰胺系列產品在美國市場上以品牌名稱 Altacor，Coragen 和 Prevathon 銷售，是咀嚼有害生物最暢銷的殺蟲劑，並與陶氏名為 Intrepid 的甲氧蟲酰胺產品競爭，美國司法部指出，陶氏與杜邦之間的競爭將會導致價格上漲，且陶氏和杜邦是唯一的兩個酸共聚物和離聚物供應商，它們都是高壓乙烯衍生產品，是食品包裝和其他塑料應用的重要原料，因此每個這些產品的客戶將別無選擇，只能接受來自公司合併後更高的銷售價格。

本案美國司法部做出決議，要求杜邦公司必須將其市場領先的 Finesse 的除草劑和氯蟲酰胺殺蟲劑產品進行出售，以獲准合併。司法部表示，釋出這些產品的總銷售額超過 1 億美元，將保護美國市場對冬季小麥除草劑和咀嚼有害生殺蟲劑的競爭。該解

決方案，更進一步要求陶氏將其美國酸聚物和離聚物業務釋出給美國批准的買方，以補救公司合併後對酸性共聚物和離聚物市場的損害。

有關陶氏與杜邦的合併交易在中國大陸市場部分，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017 年 5 月也依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附條件批准本合併案，中國大陸商務部基於陶氏與杜邦的合併對中國大陸水稻選擇性除草劑市場、水稻殺蟲劑市場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以及對全球酸共聚物市場、離聚物市場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因此要求合併案實施前，杜邦必須釋出除草劑和殺蟲劑等產品登記，以及陶氏必須釋出酸共聚物及離聚物等業務，以同意陶氏和杜邦的合併交易（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7 年 6 月國際動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706.pdf>）。

資料來源：<https://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requires-divestiture-certain-herbicides-insecticides-and-plastics>

### 3.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批准中國化工和瑞士先正達公司合併案(2017.06.16)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於 2017 年 4 月 4 日有條件批准中國化工集團收購瑞士全球農業先正達公司（Swiss global agricultural company Syngenta AG）。由於 FTC 認為這項合併案可能會對美國市場上三種農藥造成重大的競爭傷害，合併將消除中國化工集團仿製藥子公司 ADAMA 與先正達品牌產品之間直接競爭，本案合併案還將增加美國客戶被迫支付更高的價格購買百草枯（paraquat）、阿維菌素（abamectin）和百菌清（chlorothalonil）的可能性，或或使這些產品的服務減少。因此要求中國化工在合併前，必須先向加利福尼亞農藥公司 AMVAC 出售三種農藥，包括除草劑百草枯，主要用於在生長季節之前清除田地；殺蟲劑阿維菌素，主要通過殺死蚜蟲，木蝨和葉蟎來保護柑橘和堅果作物；殺菌劑百菌清，主要用於保護花生和馬鈴薯。

FTC 界定了三個相關的農化產品市場（或作物保護市場），包括除草劑百草枯、殺蟲劑阿維菌素和殺菌劑百菌清的相關地域市場為美國市場，FTC 指出，先正達公司在這三個產品市場中都是最大的市場領導者，ADAMA 公司是則是第二大至第三大企業，合併後企業將會在每一個市場中都擁有超過 60% 的市場占有率。而先正達公司是這三種產品的品牌企業，ADAMA 是仿製企業，主要產品有仿製阿維菌素，合併後企業的市場占有率將超過 80%。因此本合併交易可能存在顯著反競爭效應。同時，ADAMA 公司對先正達的競爭約束將隨併購而消失，合併後的先正達公司和 ADAMA 公司可能在這三個市場中單方面提高產品價格或降低服務品質。

FTC 繼而考察了市場進入的因素，指出新的仿製品進入者即使進入市場也只能獲得很低的市場參與率，無法成為 ADAMA 公司的競爭對手，新公司就不大可能進入市場，因而市場進入不能有效抵消本次合併的反競爭效應。

FTC 的結論提出，本次收購案將會顯著弱化相關市場的競爭，且消除了 ADAMA 公司的重要競爭約束，因而會提高合併後企業在相關市場的支配地位，這將使得美國的消費者被迫支付更高的價格或接受更低品質的服務。本案因此要求中國化工公司向 Amvac 公司釋出 ADAMA 公司的三種產品，並且要在完成對先正達公司收購之後的 20 天之內完成資產釋出。

資料來源：

1.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06/ftc-approves-final-order-china-national-chemical-corporation>
2.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04/ftc-requires-china-national-chemical-corporation-syngenta-ag>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競爭政策與法律專業委員會舉辦《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專題研討會(2017.06.20)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國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競爭政策與法律專業委員會舉辦的《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簡稱《指南》）專題研討會。會上，首先對《指南》的起草背景進行了簡要介紹，指出《指南》在起草過程中堅持的基本原則：即法定原則、指引性原則、共同開發原則、漸進原則，並參考了包括美國、加拿大、韓國、日本、歐盟等國的規定和案例的情況，針對指南的制定提出意見。與會代表按《指南》內容分章節逐一進行討論並形成以下建議：

第一，依據現有《指南》文本形成文件，應作為反壟斷執法人員在處理反壟斷案件的分析和指引；

第二，對於涉及知識產權的壟斷協議部分，第 6 條聯合開發、第 7 條交叉許可、第 9 條不質疑條款、第 10 條標準制定，涉及以上幾條的壟斷協議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是有利於實現專利權人利益，促進技術發展、實現創新價值，也是作為產業實踐的重要模式，具有重要的推廣價值。在壟斷行為認定時，要著重分析其是否排除、限制競爭的後果，如果沒有達到嚴重的程度，則一般不認為是壟斷行為；

第三，第 11 條其他限制，作為概括條款，與會代表認為該條表述不清晰，沒有明確的指引，容易引起誤解，進而影響產業的發展，多數人建議刪除。或者進行較為幅度的完善和改造；

第四，第 14 條以不公平的高價許可知識產權，其中涉及許可費的計算方法，可以考慮整機計價和最小單元計價並行，同時有企業希望許可方公開以往的許可費，以使 FRAND 原則得以落實。

第五，第 26 條禁令救濟，與會者認為禁令救濟不是一種獨立的壟斷行為，往往僅作為脅迫高價的手段出現，建議可以吸收在第 12 條不合理高價的壟斷行為的規制中。

第六，與會者建議立法者考慮到網路條件下壟斷行為的新特點，建議在相關條款中加以體現和完善。

## ➤ 本案背景

中國大陸為對濫用智慧財產權行為提供反壟斷指引，提高反壟斷執法工作透明度，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工商行政管理局、知識產權局等跨部會進行合作草擬本指南，於 2017 年 3 月提出《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向公眾徵求意見（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7 年 4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704.pdf>）。

資料來源：<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uiyuan/zhanlhd/201706/20170602596032.shtml>

---

## 科法觀點

### 歐盟執委會針對 Google 濫用搜尋引擎優勢地位排擠其他購物比價網站，罰款 Google 24.2 億歐元評析

歐盟執委會針對 Google 濫用搜尋引擎優勢地位排擠其他購物比價網站，決議要求 Google 公司必須在 90 天之內結束該行為，否則將對 Google 的母公司 Alphabet 開罰全球平均營業額的 5% 的罰款。負責競爭政策的專員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Google 的創意產品及服務，給人們的生活帶來豐富內容，但 Google 在購物比價服務方面的策略卻未能給消費者帶來更多權益，相反地，Google 濫用其在搜尋引擎市場上的優勢地位，導致其他競爭者權利受損。根據歐盟反壟斷規則，Google 的作法違反歐盟的反托拉斯規範，它阻礙了其他公司競爭的機會和創新，更拒絕了歐洲消費者透過服務的選擇和創新所帶來的好處。

#### (一) Google 的購物比價服務策略

Google 的主打產品是 Google 搜尋引擎，向消費者提供關鍵字檢索結果，並利用數據支付服務費用，Google 收入的近 90% 來自廣告。2004 年 Google 在歐洲進入了購物比價服務市場，最初名為「Froogle」，在 2008 年被重新命名為「Google 產品搜尋」（Google Product Search），自 2013 年以來被稱為「Google 購物」（Google

Shopping)，其允許消費者在線上比較產品和價格，並從所有類型的線上零售商獲得交易，包括製造商的網路商店、商業平台（例如 Amazon 和 eBay）及其他賣家。

購物比價服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流量競爭，越多的流量會帶來越多的點擊，並產生收入，此外越多的流量也吸引更多零售商將他們的產品置於比較購物服務平台上。鑑於 Google 搜尋引擎是購物比價服務的重要管道，在一般網際網路搜尋（General internet search）方面具有優勢地位，2008 年 Google 開始在歐洲市場改變其購物比價服務策略，這一策略係利用 Google 在網路搜尋方面的優勢地位，協助 Google 購物比價服務進行不正當競爭：

1. Google 系統性地將自家的購物比價服務置於顯著的位置：當消費者向 Google 搜尋引擎查詢與 Google 購物比價服務欲顯示的結果相關的檢索時，查詢結果將顯示在搜尋結果的頂部或附近。
2. Google 在搜尋結果中將其競爭對手的購物比價服務降級：Google 在基本的搜尋演算法上設定一些標準，將搜尋結果中出現的競爭對手購物服務降級。證據顯示，即使是排名最高的競爭對手服務，平均也只出現在 Google 搜尋結果的第四頁上，而其他一些服務的搜尋結果則更為遜色。而 Google 自己的購物比價服務則不受 Google 搜尋演算法的約束。因此，Google 的購物比價服務在 Google 的搜尋結果中對消費者來說，是被突顯的，而對手的購物服務則較少見。

證據顯示，消費者對於更顯著的搜尋結果將進行更多的點擊，使被突顯的搜尋結果又再獲得更高的搜尋點擊率。在桌上型電腦上，第一頁的十個最高級的搜索結果，一般可以獲得約 95% 的搜尋結果點擊次數（最高的結果占有所有點擊率的 35%），而 Google 搜尋結果第二頁的第一個項目只獲得約 1% 的點擊率，證據也表明將第一個結果移動到第三個排名，會導致點擊次數減少約 50%。如加上螢幕尺寸更小的因素，此現象對於行動設備的影響則更為顯著。

## (二)Google 作法違反歐盟反壟斷規則

Google 的做法相當於在購物比價市場上扼殺了競爭對手，形成濫用 Google 在一般網際網路搜尋中的優勢地位。然而具有市場優勢地位並不違反歐盟的反托拉斯規定，而是具有市場優勢地位的公司有特殊責任，不得透過限制競爭手段來濫用其強大的市場地位，阻礙市場的競爭或抑制市場的創新。

歐盟執委會得出結論，Google 在整個歐洲經濟區（EEA）31 個國家的一般網路搜尋市場佔有優勢地位。這一評估是基於 Google 的搜尋引擎在所有歐洲經濟區國家擁有非常高的市場占有率，在大多數國家超過 90%。在搜尋引擎服務的市場進入壁壘相當高，部分原因在於網絡效應，也就是消費者使用該搜尋引擎越多，越增加其曝光度，對廣告商越有吸引力，所產生的廣告效益又吸引更多的消費者使用該搜尋引擎。

Google 因此濫用這一市場優勢地位，使自家的購物比價服務成為一種非法優勢，其在搜尋結果中突顯了自身的購物比價服務，同時降低了競爭對手的排名，阻礙了購物比價市場的競爭。

### (三)Google 非法行為的影響

Google 的非法行為對自身購物比價服務和對手服務之間的競爭產生重大影響，使得 Google 的購物比價服務以交易的方式取得重大進步，不僅犧牲對手，並使歐洲消費者權利受到侵害。鑑於 Google 在一般網路搜尋方面的優勢地位，其搜尋引擎是重要的流量來源，Google 的非法行為，使其購物比價服務流量大幅增加，而競爭對手在此基礎上遭受巨大的流量損失。結合歐盟執委會的其他調查結果，顯示 Google 的做法在購物比價服務市場上阻礙了市場競爭，並剝奪了歐洲消費者真正的選擇和創新的機會。

### (四)本案證據蒐集

在作出決定時，歐盟執委會蒐集並全面分析了各種證據，其中包括：

1. Google 和其他同時間市場參與者的文件。
2. 非常大量的實際數據，包括 Google 的實際搜尋結果 5.2 兆位元組 (Terabytes)，相當於 17 億個搜尋次數。
3. 透過實驗和調查，分析搜尋結果中的可見度，以及對消費者行為和點擊率的影響。
4. 透過財務和流量數據，概述 Google 搜尋結果中可見度，以及對商業重要性與被降級的影響。
5. 對相關市場的客戶和競爭對手進行廣泛的市場調查。

### (五)本案歐盟執委會決議

本案歐盟執委會考量侵權的時間和嚴重程度，決議對 Google 裁罰 24 億 2,449.5 萬歐元。根據歐盟執委會 2006 年的罰款指南 (Commission's 2006 Guidelines on fines)，罰金是根據 Google 在 13 個歐洲經濟區國家的購物比價服務中的收入計算。

歐盟執委會要求 Google 在決議後 90 天內停止非法行為，不得實施任何相同行為或使目標、效果相同的行為，尤其是要求 Google 遵守與競爭對手購物比價服務及其自身服務的平等待遇 (equal treatment) 原則：Google 必須使用相同的程序和方法，來定位和顯示 Google 搜尋結果頁面中的競爭對手購物服務。

Google 有責任確保其產品服務的合法性，歐盟執委會將密切監測 Google 的合法性，且 Google 有義務向執委會通報其行動 (最初在決議後的 60 天內，之後是定

期報告)。如果 Google 未能遵守執委會的決議，將處罰高達母公司 Alphabet 每日全球平均營收的 5% 罰款。最後，Google 也有責任對受到反競爭行為影響的任何個人或企業負擔民事損害賠償。

#### (六)Google 其他案件

歐盟執委會針對 Google 其他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的案件，仍在持續調查中，目前已獲得初步得出結論：

1. 有關 Android 操作系統方面，由於大多數的平板和手機係採用 Google 的操作系統 Android，Google 涉嫌透過 Android 系統遏制一系列行動應用和服務的選擇和創新，以保護和擴大其在網路搜尋中的優勢地位。
2. 有關特定廣告平台 AdSense 方面，Google 涉嫌透過與 AdSense 之間的契約，不當限制該等平台接受其他搜尋引擎的廣告。

#### (七)程序背景說明

依據歐盟運作條約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第 102 條規範禁止可能影響貿易、阻礙或限制競爭之市場優勢地位的濫用。2010 年 11 月歐盟執委會即已針對 Google 公司對於購物比價服務之特殊待遇，啟動反托拉斯調查，2015 年 4 月歐盟執委會曾提出異議聲明，經過 2016 年 7 月提出補充異議聲明並展開進一步調查(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5 年 4 月和 2016 年 7 月的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05.pdf>；<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8.pdf>)，最終於 2017 年 6 月決議針對 Google 公司及其母公司 Alphabet 作出本次決議。本案案號為 39740，有關這項調查的更多資料可在歐盟執委會網站上查閱。

#### (八)本案評析

歐盟執委會就 Google 濫用其搜尋引擎的市場優勢地位排擠其他購物比價網站的行為，對 Google 作出裁罰，依調查結果顯示 Google 的搜尋引擎所提供的網路搜尋平台，在歐洲經濟區內的相關市場內有高達 90% 以上的市占率，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規定之適用觀察，任何公司在歐洲經濟區內擁有市場優勢地位甚至獨占力量本身，不一定構成濫用市場優勢地位，歐盟執委會所關注的重點在於行為者是否濫用及如何濫用市場優勢地位，Google 以其搜尋引擎的強大市場力量，使自家的購物比價服務在購物比價搜尋平台上被突顯，並排擠競爭對手的購物比價服務，使 Google 自身購物比價服務在市場中形成大者恆大的現象，造成應有的市場機能無法有效發揮，而構成濫用搜尋引擎市場優勢地位的行為。各國反托拉斯規範的目的主要在於維護市場的競爭秩序充分的運作，歐盟此次針對 Google 違反競爭的行為並扭曲消費者選擇的自由，而處以歐盟反托拉斯案件史上最高罰金，後續有關歐

盟執委會對 Google 在 Android 操作系統及特定廣告平台 AdSense 的限制競爭行為方面的認定，有待持續觀察。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1784\\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1784_en.htm)

## 名詞解釋

無。

##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 《本國際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 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mailto:stli@iii.org.tw)